

项目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G法庭调解经费				
项目类型	其他特定目标类（部门职能类）				
项目等级	二级项目				
主管部门	东莞市司法局大朗分局				
用款单位	东莞市司法局大朗分局				
实施周期	起始年度	2022	到期年度	2029	
2025年预算金额(元)	420,000.00				
总体绩效目标	实施周期总目标				
	充分利用调解经费，聘请专业人员，切实减缓减法庭案多人少的矛盾，为辖区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提供优质的司法保障，维护我镇社会稳定，解决社会矛盾纠纷，消纷止争。构建和谐大朗，促进社会稳定。				
	2025年度目标				
	本年度支出主要为聘请两名专职人民调解员和一名驻庭调解律师，并按照一案一补，以案定补原则，对调解成功的案件每件补贴600元，预计2025年调解案件200宗。以此确保法庭调解的案件要有效和及时，调解案件完善机制。出款及时紧跟执行度，保障法庭的调解工作进行顺利，确保法庭日常工作的进行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实施周期指标值	年度指标值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驻点律所报酬标准	≥100000元/人	≥100000元/人
			专职人民调解员报酬标准	≥100000元/人	≥100000元/人
			案件补贴	≥600元/件	≥600元/件
		社会成本指标			
		生态环境成本指标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人民调解员数量	≥6人	≥2人
			驻点律所调解人员数量	≥3人	≥1人
			驻点律所调解案件数量	≥360宗	≥120宗
		质量指标	案件结案率	≥90%	≥90%
			人民调解员到位率	100%	100%
			驻点律所调解人员到位率	100%	100%

		时效指标	人员薪酬发放及时率	100%	100%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	对职工工作效率影响程度	有效提高	有效提高
		社会效益	法律监管力度提高幅度	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对大朗法庭的年度部门工作考核得分 ≥ 60 分	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对大朗法庭的年度部门工作考核得分 ≥ 60 分
			群众对法制建设的知晓情况	≥ 8 篇	≥ 8 篇
		生态效益	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群众满意度.	0	0